



职安警示

从大厦天台坠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意外地点： 一个翻新工程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经理在一幢正进行翻新工程的大厦天台进行安全巡查时，从没有设防护的楼边缘堕下约 30 米至 4 楼平台。他被送院时已失去知觉，并于同日不治。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雇员在进行安全巡查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及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 在每一个工作地点提供及维持适当及足够的安全进出口；
- 架设适当护栏及底护板，以防护所有可能导致任何人堕下的无防护楼边缘；
- 确保每一个未设置防护的楼边缘均设有(i)合适的防护栏，包括高度介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间的中间防护栏，以及高度介乎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间的顶部防护栏；及(ii)高度不少于 200 毫米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以及
- 若在未设防护的楼边缘架设护栏以防止堕下属不切实可行，且无法避免在该等危险地方工作，则须透过以下方式设置有效的防堕系统：(i)为每名从事相关工作的雇员提供合适并



附有悬挂绳的安全吊带；及(ii)确保雇员于工作期间把安全吊带的悬挂绳持续及正确地系于适当的系稳物上。

5. 参考资料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 [《高处工作安全概览》](#)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
- [《安全工作系统》](#)
- [《风险评估五部曲》](#)
- [《资料、指导及训练5部曲》](#)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